

南京昨晚出台楼市监管升级版—— “偷面积”限期整改，炒房号一查到底

快报讯(记者 马乐乐)炒房号、加价销售、偷面积……近来南京楼市各种乱象再起。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综合执法办公室昨晚发文，将按照住建部11月25日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尤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持有案必查、违规必究。

此次净化市场环境的表态总共有5点内容。

一是开展房地产市场中介行为的专项检查，在企业自查、各区检查的基础上，市房地产市场综合执法办公室进行了为期6天的对各区督促检查。

二是对炒卖房号等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只要发现问题，督促有关区一查到底。

前不久，溧水、六合均有中介公然叫卖房号，遭到买房人投诉，房地产综合执法办介入后，

涉事中介均被查处。

三是强力规范销售行为，对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如售房赠送、额外加价等，约谈开发企业，限期整改。

在楼市火爆时，各种不规范的销售行为屡见不鲜。前不久，城北有楼盘因承诺的“三房”交付时变成“两房”被业主投诉，而实际上所谓的“三房”是想在通风井位置加盖违建，此举被城管部门阻止而未果。江心洲有楼盘也曾经违规加价20-50万元卖房，被房地产综合执法办查处。

四是强化部门联动，房产、物价、工商、国土、建委等部门协同，联合查处，形成合力。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调查虚假材料骗取购房证明时，就是国土、人社、公安等部门合力的结果。

五是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各区更加注重日常管理，切实履职，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 相关新闻

南京前“地王”规划出炉 业内:上市楼价将超6万元/m²

快报讯(记者 杨菲菲 马乐乐)12月8日，南京市规划局官方网站挂出了《河西2015G68地块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该地块将分为两个区域建设，共20栋住宅，最高层为18楼，其中A地块有8栋居民楼，B地块有12栋居民楼。规划显示，该地块位于建邺区河西中部地区。记者了解到，G68地块是今年初的大热地块，在开拍之初就吸引了15家房企争抢，最后经过87轮竞拍，被上海建工大手笔拿下，楼面价高达42561元/平方米。G68地块是南京首个楼面单价超过4万元的地块，成为当时的“地王”，有专业人士曾预测，该地块的上市价格保守估计将超过6万元/m²。

立法

江苏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拟规定： 救助费用有争议 由专家讨论审核

为保证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获得及时抢救和适当补偿，从2011年起，江苏就出台了《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在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近日《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对外发布。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据了解，以前在一些道路交通事故中，经常出现肇事者逃逸或者肇事者无力支付费用，导致受害人得不到救治的情况。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正是为了帮助这些受害者以及受害家庭能够得到及时医治和援助。此次出台的征求意见稿，是在“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就此前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运行中一些可操作性不强的条文做进一步调整。

记者就“征求意见稿”与“实施办法”进行对比发现，“征求意见稿”中，对丧葬费垫付进行了细化，垫付最高金额以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6个月总额为限。同时，因道路交通事故致受害人伤残或者死亡，赔偿义务人无法查清或者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属特殊困难，符合城乡低保标准或者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受害人或者其

直系亲属可以申请一次性经济补助。

同时，对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其所得损害赔偿款，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救助基金管理人提存保管。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赔偿款，此前是直接纳入到基金里进行管理，而“征求意见稿”中则要求“在救助基金账户内分账核算，不得冲销，待死者身份确定后再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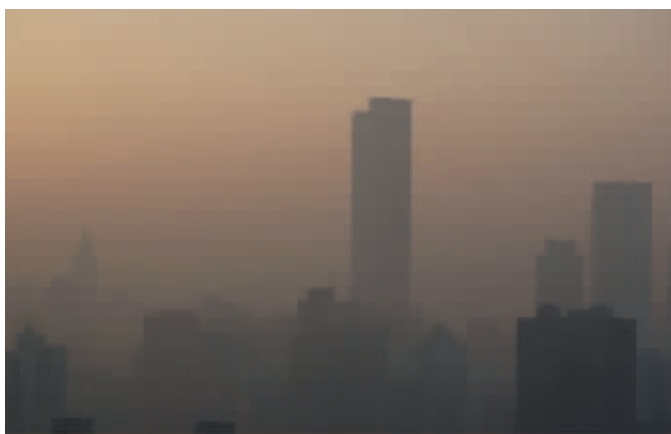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提出，救助基金应当建立救助费用争议的专家审核制度，对交通事故受害人伤情严重、抢救时间长、垫付金额较大且申请人对审核有异议的，应当组织专家审核。组织专家审核应当从专家库中分行业或者专业随机抽取，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且必须为奇数。专家审核实行回避制度。这在此前也是没有的。

启动省级重污染蓝色预警 这个月来已经是第三次了

今天起，南京重点污染企业停产、减产，渣土车禁止上路

12月8日9时起，江苏启动省级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雾蒙蒙的天空，加上浑浊的空气，让人有些喘不过气来。虽然全省最高温又逼近19℃，但是灰蒙蒙的天让人舒心不起来。今天，一股弱冷空气影响江苏，气温小幅下降。不过雾霾天还将继续，污染还将困扰全省各市，提醒老人、小孩及体质较弱人群尽量减少外出。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岑 安莹



昨天，中度污染下的南京城 CFP供图

天气晴好，雾霾依旧

昨天，江苏几乎被霾预警信号攻占了。早晨的大雾刚散去，江苏省气象台9时36分就发布霾黄色预警，大部分地区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0米，PM2.5浓度大于1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250微克/立方米的霾。霾天还要持续。今天除了沿海地区，其他地区都有轻度霾。南京今天可达重度污染。

除了霾让人不舒服外，空气干燥也让人不舒服。昨天下午，江苏大部分地区相对湿度都只有40%左右，天干物燥，注意补水。气温方面，昨天，淮安盱眙18.9℃成为全省最热的地方。南京高淳也达到18℃，温暖得不像冬天。不过今天，受冷空气影响，淮北地区高温回落到9℃左右，其他地区11到13℃。双休日高温也维持在10到13℃，天气依然晴好。

南京污染，连续多天

天气没啥多说的，空气质量却有不同“看点”。监测数据显示，昨天南京PM2.5浓度和PM10浓

度都超标很多，其中污染最重的时段在上午11点，两项污染物的指数都超过了中度污染级别。根据南京市环保局发布，12月以来，南京的污染天已经达到了5天，昨天是本月污染最重的一天。

据悉，经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和省气象台会商，受静稳高湿天气影响，12月8日8时，徐州、常州、苏州、扬州、泰州、镇江6市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其他城市为中度污染，预计未来污染仍将持续或进一步加重，满足《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蓝色预警的启动条件。自12月8日9时起，江苏启动省级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各市要加强监测预警，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多措并举，减少污染源

12月份启动空气预警已经成为常态化。12月1日，因为苏北多个城市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江苏省环保厅从2日零时起启动了全省空气污染蓝色预警。2日上午，全省空气质量逐步好转，本月第一次蓝色预警仅维持了10个小

时就宣布取消。12月5日全省启动了空气污染蓝色预警，第二天上午，空气质量好转后立即解除。昨天是本月江苏第三次启动省级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

为何雾霾频频来袭？江苏省环保专家解释，主要原因还是近期没有冷空气作用，全省均受静稳天气控制，气温偏高，而且全省空气湿度都非常大，这对于污染扩散非常不利。

近期没有明显的冷空气影响江苏，在南京，市环保部门已经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本地污染源。从9日起，南京将启动国家公祭日空气环境保障，所有在建工地除重点市政民生工程外一律停工，56家重点污染企业停产或减产，全市范围内停止渣土、沙石运输，禁止重型货运车辆上路行驶等等。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多云到晴，东北风3到4级，4~13℃
明天 多云，3~12℃
后天 多云到阴，4~12℃

江苏拟立法保护古村落： 擅拆传统村落建筑最高罚10万

12月8日，省政府法制办就《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意见稿”明确，已认定公布的传统村落因保护不力等造成严重破坏，失去价值的将被除名。

按照征求意见稿，传统村落应当是形成于1911年以前，有一定传统资源，具有较为鲜明的乡土文化特征，且符合一定条件的自然村庄，比如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体现和风格，历史遗存保存较好等。

征求意见稿明确，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进行历史研究、现状调查与评估，充分听取村民的意见。规划草案应当公示不少于三十日，并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传统村落也有退出机制。征求意见稿明确，已认定公布的传统村落因保护不力使其历

史、文化、科学、社会、经济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并责成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加强保护。已认定公布的传统村落因保护不力或者意外突发事件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其价值丧失，不再具备传统村落条件的，省人民政府将从已公布的保护名录中予以除名。

传统村落保护不力，征求意见稿给出了明确的罚则。比如，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历史遗存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